

证券代码：872375

证券简称：ST 爱特安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靖宇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关联方广州快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公司应支付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472,696.00 元，公司董事会现对前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不属于关联方，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圣泽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圣同润幸福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仟味仟道（大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圣同润（大连）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淼宇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业务，现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预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靖宇、李海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8,673,000.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7,977,940.99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366,857.3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 2023 年 5 月 15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